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龙归街永兴村第十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6231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6231公顷，其中，农用地1.6231公顷（耕地1.4368公顷、林地0.0625公顷、其他农用地0.1238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永兴村第十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1.4368	195	280.1760	195	280.1760	560.3520
	林地		0.0625	195	12.1875	195	12.1875	24.3750
	其他农用地		0.1238	195	24.1410	195	24.1410	48.2820
	小计		1.6231					633.009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由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该用地为使用本村土地的永兴村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